

危管防污处主要职责

一、贯彻和执行国家关于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防止船舶污染水域管理的法律、法规；履行和实施我国加入并生效的相关国际公约及多边、双边条约；拟订辖区船舶危防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规定。

二、负责防治船舶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负责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及其他货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集装箱安全运输监管和危险品集装箱查验管理工作。

五、负责水上加油站、加气站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监督管理船舶溢油（化学品）污染应急体系建设工作。

七、参与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八、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负责组织开展河湖长制工作。

九、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